

## 沈医保康当罚字[2025]第3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康当罚字[2025]第3号	康平县西关屯乡卫生院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案	康平县西关屯乡卫生院	122101234106935832	何耀双	该医院在2024年3月1日期间，未严格按照《药品目录》属于限二级医疗机构使用的丹参注射液为患者开具该药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1.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80.27元；2.罚款88.3元。	主动履行；十五日内缴纳罚款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25日	